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关联交易限制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条款以及其他必要修订。

此次修订涉及以下产品：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日	基金托管人
159923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修订事项公告如下：

1、将上述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有关基金禁止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规定予以删除，对上述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基金投资禁止行为条款中其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不一致的规定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表），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2、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本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进行调整，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名称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十五、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则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300万到14,300万，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500万元到18,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500万元到-102,5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415,000万元到43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99,700万元到419,7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5,700万元到328,7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关于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A	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98	0028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0日的10个工作日。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次开放期内，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以及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暂停或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期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为准。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后附相关基金名单，以下简称“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涉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必要的修订。旗下部分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更新。

2、本次因调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而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本基金管理人和各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管理费年费率	托管费年费率
1	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0%	0.35%	1.20%	0.20%
2	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0.30%	1.20%	0.20%
3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0%	0.35%	1.20%	0.20%
4	富国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35%	1.20%	0.20%
5	富国全球健康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0%	0.35%	1.20%	0.20%
6	富国全球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0%	0.35%	1.20%	0.20%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份为106,28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73,20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105,907,76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该部分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5,295,388.00元（含税）。

2.自公司披露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至实施期间，公司新增回购股份300股，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由373,200股变更为373,500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05,907,760股变更为105,907,460股。公司已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份为106,280,9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373,20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105,907,760股，公司拟向该部分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5,295,388.00元（含税）。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方案继续实施中，截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3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373,500股，即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05,907,760股已调整为105,907,46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下文。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3,500股后的105,90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2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2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73,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105,907,460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295,388.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本次除权前公司总股本为106,280,9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295,388.00元/106,280,960股)*10=0.498244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8244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赵晓妮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注：（1）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5年2月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含）起至2025年2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15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2月8日（含）起至2025年2月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含）起至2025年2月1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15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 -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3日

注：（1）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2月15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2月15日（含）至2025年5月14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泊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